

证券代码：301079

证券简称：邵阳液压

公告编号：2024-018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78,444.3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57,844.44元，2023年度公司报表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920,599.9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140,222,576.98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0,364,5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03,645.84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

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保持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利益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